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6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工 作 報 導

- 一、105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70
- 二、105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1
- 三、105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3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77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5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及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95 年

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法定債限，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惟該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再度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仍未積極清理債務，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提高透支額度，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公共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再於 102 年底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苗栗縣政府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並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核實審查，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且 100 年苗栗縣政府雖經財政部要求提出償債計畫，惟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務比率之方法，惟財政部仍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要求改善之積極作為。復以該府雖共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時程及內容執行；且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價值 102.75 億元之土地未完成依法報准出售程序；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價金，僅用以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

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拖延不予提報。財政部審核前揭償債計畫，亦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苗栗縣政府公債比率雖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仍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未以苗栗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或 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再次超限，嗣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函要求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餘額 399.23 億元。惟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初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

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劉政鴻、徐○○及黃○○等 3 人均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縣（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

- %；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2. 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
 3. 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7.33 億元（註 1）），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4. 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註 2）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註 3）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劉政鴻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稿為證。足證劉政鴻、徐○○及黃○○均於 95 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劉政鴻辯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 9 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並無可採。
- (二) 100 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劉政鴻及徐○○未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 100 年至 102 年逐年增加，肇致 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 401.59 億元
1.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函財政部，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

61.49%（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 30%），均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劉政鴻及徐○○以苗栗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原則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2. 「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劉政鴻及徐○○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徐○○呈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經劉政鴻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註 4），有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

3. 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徐○○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註 5），致使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為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 38.63%（法定債限 30%），均已遠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可稽。

4. 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

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法定債限 30%）（如附表一），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註 6），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

5. 劉政鴻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徐○○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劉政鴻批核，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是其 2 人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

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等要求，劉政鴻及徐○○均有嚴重違失。

- 二、苗栗縣政府無視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註 7）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註 8）：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 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如附表二）。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如附表二。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註 9）之根本原因。

(三)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短差，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短差多少，苗栗短差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惟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

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黃○○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劉政鴻主導。劉政鴻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四)黃○○雖辯稱：「業務單位都是用逐案簽會財主單位，主計處在會簽過程均已表達，如果財源無虞，才會去做預算程序。」「基於財政負擔，我在預算審核的過程中，主張歲出再降、再降，以縮減歲入歲出短差。」惟依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 103 年「審核會議」錄音檔，經本院作成譯文記載：「黃○○：我們現在很多原則都沒辦法堅持了……102 年就碰到這個困擾，每件都被寫中央補助款沒有來縣款就支應出去……報告縣長，這是歲入，但歲出的部分就不能夠像以前搭配歲入，歲出括弧寫中央補助款，現在這樣子會被卡到，萬一沒

有來的時候，縣款要支應……錢有沒有來都要做的，歲出就不要再給我寫括弧中央補助款，懂我意思嗎？寫下去的話是完全沒有辦法執行的哦。」有苗栗縣政府「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可證。足證黃○○不僅未基於主計主管應有職責，於「審核會議」中要求縮減歲出，以改善苗栗縣政府之收支短差問題，反而配合劉政鴻之指示，要求該府其他局處擴大編列歲出預算，違失明確。

- (五)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黃○○身為主計單位主管，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審核之責，該府 97 年至 100 年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及 47.10 億元等情為其所明知，惟其並未於前揭經費簽中詳述該府財政問題，自未盡職責。同簽中，苗栗縣政府財政處亦僅表示：「本案如確屬需要，請提 102 年度『審核會議』審議」，亦未反映該府財政問題，表示反對意思。嗣經劉政鴻於同年月 23 日簽核，其也未考量該府財政狀況即予同意，亦有前揭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稽。徐○○身為財政單位主管，負有

彙總苗栗縣政府年度歲入決算事項及歲入（出）預算執行之審核責任、劉政鴻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等所明知，然其等並未於前揭經費簽中詳述該府財政問題或為否准之裁示，均難卸責。

- (六)劉政鴻、徐○○及黃○○等 3 人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均有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該府主計處依該府財政處所填列之不實補助收入資料，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仍未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 (一)劉政鴻、徐○○及黃○○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註 10）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2.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註 11）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徐○○身為財政單位主管及黃○○身為主計單位主管均負有先期檢討及確實編列之責，劉政鴻身為苗栗縣縣長亦負有督導其等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3. 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如附表三。
。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註 12），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註 13）。復據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億元之 44.72%（註 14）（如附表四）。
4. 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原行政院主計處（註 15）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劉政鴻於同年 4 月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

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短差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徐○○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短差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

。」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劉政鴻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6. 黃○○及徐○○雖均稱：其係依劉政鴻指示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等語，惟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黃○○：往年都會有這種情況，我們現在短差了將近 80 億，各單位大的局處都會負擔一些歲入的編列，這樣子應該很明白了，同樣這種情況之下，可能就會把一些沒有公文來的，沒有核定公文歲入的部分，可能警察局會負擔 2 億的歲入面……要寫一些歲入面的來源啦……」、「徐○○：我們希望你擺計畫型的收入，這個科目是確定的，不是再研究。財政處報告：……建議以下業務單位提列計畫型補助收入計 80 億餘元，並視實際短差狀況調整，1、教育處提列 10 億元、2、工務處提列 20 億元、3、建設處提列 20 億元、4、原民處提列 5 億元、5、農業處提列 5 億元、6、地政處提列 3 億元、7、工商發展處提列 5 億元、8、文化局提列 10 億元、9、警察局 2 億元。」101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徐○○：我們衡酌各種方式，有部分還是需要由這種方式來編列，但是，我們建議是說，各單位在提列歲入彌平的這塊，我們也辦個公文給中央，不管他核不核、同不同意，在送議會之前，

希望把這個文號補上去，這樣子可以避免掉行政院主計處在查收入跟支出的部分，比較容易被抓包。」有苗栗縣政府「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可證。顯示黃○○與徐○○雖分別為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之主管，卻未於「審核會議」中建請依法辦理，除屈從配合劉政鴻之指示外，且違背職務，要求縣府其他單位違法編列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是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係在劉政鴻指示下，徐○○及黃○○配合要求該府單位執行，其等 3 人自難卸責。

(二)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劉政鴻、徐○○及黃○○卻託詞「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等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仍持續違法為之

1.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情形

(1)95 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 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

案。

(2)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劉政鴻、徐○○及黃○○等 3 人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

2.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 (註 16) (如附表三)。是劉政鴻、徐○○及黃○○等 3 人辯稱其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云云，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三)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劉政鴻裁示分配，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黃○○依徐○○所填列之不實彙整資料，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

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短差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可知「審核會議」係依劉政鴻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黃○○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再由其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徐○○亦以不實補助收入金額填入回復，再由黃○○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是劉政鴻、黃○○及徐○○以虛列

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違失明確。

四、苗栗縣政府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 96%之工程款項，惟廠商需以 4%工程款項，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註 17)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

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2. 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3. 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註 18）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於本院約

詢時稱：「我們的補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劉政鴻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足證劉政鴻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徐○○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均依工程完成後，視縣庫資金情形付款。」惟其所辯之付款程序，已明確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有關「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之付款方式。

4. 經查徐○○與劉政鴻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如附表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

5. 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註 19），亦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劉政鴻與徐○○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 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1. 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2. 有關劉政鴻擔任苗栗縣縣長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

，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徐○○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又劉政鴻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徐○○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故劉政鴻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3. 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

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經查劉政鴻及徐○○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 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詳如附表六）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註 20）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如附表八）。惟因廠商需扣除 4% 應得款項，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註 21），始能由該平臺取得 96% 之應付款項，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

7033 號函、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等資料為證，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核有嚴重違失。

五、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 95 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 年至 103 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 97 年至 103 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規定。95 年至 103 年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 16.94 億元（96 年）至 151.43 億元（100 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 95 年為 87.25% 及 103 年為 97.16% 外，其餘年度均低於 8 成，99 年及 100 年甚且分別低至 46.94% 及 22.95%，該府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該府於 100 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然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律規定之作為。101 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 154.18 億元以規避 102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藉增加歲出預算以降低

債限情形

1.短期公共債務部分

- (1)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4.21 億元，該府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9.60 億元至 103.63 億元之間，雖均超過 95 年，惟因歲出預算總金額逐年增加（95 年：203.5 億元、97 年：265.31 億元、98 年：313.35 億元、99 年：349.94 億元及 100 年：414.87 億元），致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介於 24.98%至 29.02%之間，反低於 95 年之 31.55%，詳如附表九。
- (2)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分別為 64.21 億元、57.46 億元、69.6 億元、90.94 億元、96.62 億元、103.63 億元、159.68 億元、166.44 億元及 166.16 億元，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分別為 36.63%、30.83%、34.92%、37.07%、33.80%、39.34%、50.54%、64.81%及 66.04%，均已逾 30%之債限規定。經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後，前揭債務比率異動為 31.55%（95 年）、28.26%、26.23%、29.02%、27.61%、24.98%、47.41%（101 年）、58.02%（102 年）及 58.16%（103 年），除 95 年逾債限外，至 101 年以後始逾法定債限規定，詳如附表九。

2.長期公共債務部分

- (1)苗栗縣政府 97 年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144.13 億元高於 96 年之 124.23 億元、98 年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172.16 億元亦高於 97 年，惟隨 97 年、98 年歲出總額分別增加至 357.29 億元及 426.85（均含歲出保留數），因此債務比率反由 96 年之 42.17%下降至 98 年之 40.33%，詳如附表十。
- (2)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分別為 115.75 億元、124.23 億元、144.13 億元、172.16 億元、208.62 億元、237.66 億元、237.66 億元、235.15 億元及 231.94 億元，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分別為 43.43%、44.94%、49.47%（97 年）、47.98%（98 年）、52.07%（99 年）、63.34%（100 年）、57.60%（101 年）、64.84%（102 年）及 67.14%（103 年），97 年至 103 年均已逾 45%或 50%（103 年為 50%）之債限規定。惟經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後，前揭債限比率異動為 39.11%、42.17%、40.34%、40.33%、44.88%、45.13%（100 年）、54.82%（101 年）、60.89%（102 年）及 61.10%（103 年），至 100 年以後始逾法定債限規定，詳如附表十。
- (二)100 年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金額遠高於報核償債計畫之追加金額，以達

降低債限之目的

1.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4510 號函財政部稱：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15% 及 61.49%（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30%），均超過法定上限規定等語。經財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61650 號函督促該府，應依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下稱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第 2 點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36313 號函提報償債計畫，經財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再以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93170 號函復該府，應再就償債財源審慎規劃，俾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2. 苗栗縣政府再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預算 105 億元，以期在 100 年 6 月將長短期公共債務之債限分別降至

44.85% 及 29.95%，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

3. 惟苗栗縣政府已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追加（減）預算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通過追加歲出預算 151.43 億餘元，高於原核定追加預算達 46.43 億元，再於同年 5 月 18 日經該府縣務會議通過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4. 嗣財政部發現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函報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資料，均符法定比率，惟債務餘額反而增加情事。經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說明後，始知該府為支應待付工程款等資金需求，經苗栗縣議會決議追加歲出預算數 151.44 億元等情。惟財政部以當時苗栗縣政府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2.80% 及 27.78% 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僅以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281630 號函該府，請該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及控管債務，而未再加處置。

(三) 101 年公共債務比率超限，仍意圖辦理鉅額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

1.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陳報該府 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及 63.43%，均超出 45% 債限規定；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要求該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

2. 嗣該府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嗣經財政部認為苗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17598 號函報之償債計畫（下稱「第 2 次償債計畫」），較原規劃追加歲出預算額度 154.18 億元，已大幅縮減為 20.91 億元，同意該府 101 年 6 月 12 日所提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始未再編列鉅額追加歲出預算。

(四) 綜上，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 95 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 年至 103 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 97 年至 103 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規定。95 年至 103 年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 16.94 億元（96 年）至 151.43 億元（100 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 95 年為 87.25%及 103 年為 97.16%外，其餘年度均低於 8 成，99 年及 100 年甚且分別低至 46.94%及 22.95%，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法定債限。且該府於 100 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又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

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律規定之作為。101 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 154.18 億元，藉以規避法定債限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六、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逾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 46.43 億元，歲出保留數 2.15 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核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一) 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借債務，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或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7 條限制、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之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未於限期內改正

或償還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少或停止補助款，迄改正符合債限，再予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討未能依第 1 點規定限期內改正或償還債務，得於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之 2 個月內提報包括當月及各月債務改善比率在內之償債計畫，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予以按月管制撥付補助款。」

(二)100 年度償債計畫（即「第 1 次償債計畫」）執行結果

1.計畫提出及執行

(1)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4510 號函財政部稱：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15%及 61.49%（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30%），均超過法定上限。爰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61650 號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36313 號函提報償債計畫及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原則同意該府修正後償債計畫。

(2)財政部稱：苗栗縣政府 100 年

4 月至 6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均符合償債計畫進度，且 100 年 7 月至 10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均符合法定債限。惟 100 年 11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再次逾法定債限（註 22），該部爰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且改正或償還符合債限之最後期限不得逾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府嗣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33186 號函報 100 年 12 月底公共債務概況表，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為 44.94%，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則為 25.01%，符合法定債限。

2.惟經本院查核發現相關違失如下：

(1)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遠高於函報核定額度達 46.43 億元

<1>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核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所報「第 1 次償債計畫」內容，係核准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以降低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2>惟查苗栗縣政府早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追加（減）預算「審核會議」，審核通過追加歲出預算 151.43 億餘元

，再於同年 5 月 18 日經該府縣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3>嗣財政部於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函報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資料時，始發現該府債限雖均符法定比率（100 年 6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26.34 億元，債務比率 42.80%；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15.26 億元，債務比率 27.78%）；惟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較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償債計畫內容（216.34 億元、110.35 億元），分別增加 10 億元及 4.91 億元。

<4>案經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該縣議會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苗議事字第 1001001512 號函決議 100 年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歲出預算數 151.44 億元。且該府為推動日常政務所需及支應待付工程款，於議會通過追加預算後有賒借收入，爰 100 年 6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226.34 億元，較 5 月底（224.73 億元）增加 1.61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係支付法定支出等相關費用，透支數增加所致，短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115.26 億元，惟均符合法定債限等語。嗣財政部僅以行

政院 100 年 7 月 2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281630 號函要求該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覈實編列預算等語，而未予追究違失。

(2)99 年歲出保留數已經審核刪減 2.15 億元，惟未核實認列

<1>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503602180 號函查復本院稱：「公債法計算債務比率之分子……係以上年度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加計當年度舉借數再扣除還本數計算而得……分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以當年度歲出預算數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及應付數（扣除減免數及註銷數）……。」

<2>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9240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94 年 5 月 12 日研商「縣（市）1 年以上債務比率計算會議紀錄」決議略以：「……縣（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惟該保留數應核實估列。」

<3>經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歲出保留數金額，經苗栗縣審計室 100 年 7 月 28 日審苗縣一字第 1000002900 號函送該府，於 99 年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甲-30 頁內載「減列不

當支出及收回委辦 2.15 億元」。苗栗縣政府主計處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該府財政處辦理，惟該府財政處並未於 100 年中即自債限計算分母中減除（由原於 100 年 6 月起列示之 528.80 億餘元，減除 2.15 億元，修正為 526.65 億餘元），以正確計算債限比率。且該府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以府財務字第 1010208026 號函通知財政部稱：因減除前揭歲出保留數刪減數 2.15 億元，致該府 100 年度決算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45.13% 已超過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語，該府核有重大疏失。

(3) 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

<1> 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2 條規定：「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名稱……及內涵說明如下：……暫收款：凡未確定性質之收入皆屬之。」

<2> 查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100 年度終了整理期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款 8 筆計 67 億元，惟 101 年 1 月份僅還本 32 億元，致 101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大幅上升至 272 億餘元，較 100 年 12 月底餘額增加約 35 億元（註 23）。

<3> 惟查苗栗縣政府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註 24）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前揭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註 25），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267.9 億元 / 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45%）規定。

(三) 101 年償債計畫（即「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結果

1. 計畫提出及核定

(1)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陳報該府 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 及 63.43%，均超

出 45% 債限規定；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 之債限規定。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行政院函，請該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

- (2) 苗栗縣政府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嗣經財政部多次以行政院函請其修正後，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院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要求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數改正符合債限，同意該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17598 號函所提「第 2 次償債計畫」，並要求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底之公共債務比率需符法定債限外，且該府自 101 年 6 月起，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增加。
- (3) 詢據財政部稱：因苗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函報「第 2 次償債計畫」，較原規劃追加歲出預算額度 154.18 億元，已大幅縮減為 20.91 億元，同時規劃償債財源（主要為標售土地收入 173.61 億元）等情，爰同意「第 2 次償債計畫」。

2. 「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 (1) 101 年 6 月、7 月苗栗縣政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均符合上開 10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函核定償債進度。
- (2) 惟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起至

11 月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均不符「第 2 次償債計畫」之核定進度，財政部爰以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註 26）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94060 號函請該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苗栗縣政府以 101 年 10 月 3 日函說明，因相關土地標售作業延後，處分收入未能及時入庫，致 101 年 8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於償債計畫所定預計達成債務比率。

- (3) 財政部為瞭解苗栗縣政府土地標售實際作業情形，經要求該府補充說明表示：101 年度可標售 5 筆土地，其中 1 筆 5.9 億元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標售，預計於同年 10 月 15 日繳款 1.7 億元，同年 11 月 30 日繳款 4.2 億元。其餘 4 筆土地約 40 億元，預計於同年 10 月 23 日標售，若標售成功並於年底前繳款，預計至 101 年底將有土地標售收入 45.9 億元入庫等語。

- (4) 嗣財政部再研析「第 2 次償債計畫」，始發現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應分別降低至 375.30 億元、355.23 億元及 295.96 億元，與該府 9 月底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07.79 億元相較，須分別減少 32.49 億元、52.56 億元及 111.83 億元，縱使上開 4 筆土

地標售收入 45.9 億元全數順利執行入庫，亦僅可支應該府至 101 年 10 月底之償債額度。顯見財政部於核定「第 2 次償債計畫」時，並未考量該府除土地標售收入外，尚需增加其他償債財源，始能改正債限，核亦有疏失。

(四)102 年償債計畫（下稱「第 3 次償債計畫」）之執行結果

1.計畫提出及核定

(1)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起即未依原核定「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因此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提出修正償債計畫，惟償債財源不明確，財政部並未予核准。

(2)苗栗縣政府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修正償債計畫，並補充說明修正償債計畫預計標售之 10 筆土地進度等內容，並規劃於 103 年 11 月底改正符合債限（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降為 163.16 億元及 44.96%、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降為 78.80 億元及 29.92%）。

(3)財政部核准「第 3 次償債計畫」之緣由

財政部稱：因苗栗縣政府「第 3 次償債計畫」承諾預計標售 10 筆土地之收入價款，將實際用於償還債務。該部爰以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609380 號函核准償債計畫，同時要求苗栗縣政府

，預計標售之 10 筆土地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應專款專用償還債務，使該府至 103 年 11 月之公共債務比率符合債限等語。

2.「第 3 次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1)苗栗縣政府預定出售之土地價值 189.62 億元，於償債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未獲准出售

<1>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

<2>經查「第 3 次償債計畫」中，苗栗縣政府列為償債財源之土地計有「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等 10 筆土地，金額高達 189.62 億元。惟其中「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南橫快速道路卓蘭浮覆地」、「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捐贈土地（住宅區）」、「後龍溪整治」、「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區」及「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領回公有地」等 6 筆土地，預定標售收入金額高達 102.75 億元，尚未依前揭規定，完成報准核定同意出售程序。且迄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再報財政部修正償債計畫時，尚有「南橫快速道路卓蘭

浮覆地」及「後龍溪整治」等 2 筆土地，仍未獲准同意出售。

(2) 已出售土地價款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

<1> 查苗栗縣政府「第 3 次償債計畫」中，所列 10 筆擬出售土地，預計出售可得價金及預期償債額度如附表十一，該府並於報財政部函中表示標售土地收入價款，將用以償還債務，有效減少債務。

<2> 惟查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已標售「第 3 次償債計畫」土地共 48.58 億餘元，如附表十二。僅 103 年 11 月 25 日標售「尚順廣場－住宅區」土地價金 5 億餘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償還合作金庫 0.3 億元，明顯不符所報償債計畫之核定用途。

(3) 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

<1> 查苗栗縣政府自 102 年 9 月即未依據核定之「第 3 次償債計畫」清理債務，相關執行情形如附表十三，財政部雖於 102 年 10 月、11 月、12 月、103 年 5 月等多次以行政院函（註 27）督促該府依償債計畫執行，惟苗栗縣政府均未依示辦理。

<2> 次查財政部嗣以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050910 號函督促苗栗

縣政府，具體說明償債計畫土地標售執行情形後，該府 103 年 6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030118173 號函始復稱：為避免延宕公款支付，該府爰優先支應付款憑單，致無法按進度償還債務等語，並檢附「苗栗縣政府預計標售土地明細表」，說明該府 102 年 4 月處分「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捐贈土地（商業區）」4 億元，103 年 1 月處分「苗栗市大坪頂營區」土地 8 億元，其餘 8 筆土地（預計償債額度 118.54 億元）均在公告標售中或辦理中等情。

<3> 惟查該府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間，出售土地價款已達 26.86 億餘元，且已出售之土地亦不僅為「苗栗市大坪頂營區」等土地，前揭苗栗縣政府 103 年 6 月 5 日函所報已出售土地價款明顯與實際出售土地情形不符。

<4> 復據本院約詢財政部稱：該部曾以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101090 號函，再要求苗栗縣政府詳細說明預計標售土地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以重新覈實估算其標售後可用以償債之款項及其入庫時程等。惟苗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30148179 號

函復該部，仍未就上述事項具體說明。迄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再報修正償債計畫時，始列表說明其已標脫之土地收入達 48.58 億餘元，惟僅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償還債務 0.3 億元等情。是苗栗縣政府核有未將售地收入作為清償債務之用，且有故意隱匿售地收入不予提報財政部之違失。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逾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且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 46.43 億元，歲出保留數 2.15 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核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亦流於形式，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七、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燃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 101 年至 103 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

(一)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耗費 3.74 億元燃放煙火達 29 天。101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再度嚴重超限（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比率 63.43%、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經財政部要求再度提出修正償債計畫，然該府自 101 年 8 月起，即未依核准期程清理公共債務。惟苗栗縣政府仍於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間，耗費 3.74 億元燃放國慶煙火達 29 天，且前揭經費全數為縣籌經費，明顯無視該府嚴重之財政黑洞。另查 100 年彰化縣政府僅花費 0.11 億元、102 年新竹市政府僅花費 0.21 億元（自籌款部分）及 103 年臺中市政府僅花費 0.25 億元舉辦各該年度之國慶煙火燃放活動，經費額度僅分別為苗栗縣政府耗費金額之 2.94%、5.61%及 6.68%，益徵苗栗縣政府無視公共債務嚴重超限問題，持續浪擲公帑。

(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

1.101 年部分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1)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新生兒及夫妻雙方現設籍且其中 1 人繼續居住達 1 年以上者，每胎第 1 年補助生育津貼 10,000 元、第 2 年起至第

4 年每年補助 8,000 元，101 年預算 1.11 億餘元。

- (2)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為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變故或導師訪視認定之弱勢學生全額補助營養午餐費。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國小每餐補助 32 元、國中每餐補助 33 元，101 年預算 0.60 億餘元（註 28）。
- (3)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為針對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該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視選定教科書價格而定，於額度內辦理補助（約每人 1,400 元），101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2.102 年部分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 (1) 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2 年預算 1.52 億餘元。
- (2) 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部分：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其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予半價優惠。惟苗栗縣政府自定，每人每月儲值 1,000 點（元），但身心障礙者有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等實際需求者，得增加儲值數至 3 倍，102 年預算 0.36 億餘元。
- (3)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學生每餐

補助 33 元，102 年預算 0.15 億餘元（註 29）。

- (4)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2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3.103 年部分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 (1) 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1.90 億餘元。
- (2) 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部分：法定標準同 102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2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0.58 億餘元。
- (3)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學生每餐補助 33 元、縣立國中小學生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縣立國中小學辦理午餐之基本費及燃料費，103 年預算 4.24 億餘元（註 30）。
- (4)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三) 綜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

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 101 年至 103 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綜上論結，苗栗縣政府 95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法定債限，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惟該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再度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仍未積極清理債務，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提高透支額度，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公共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再於 102 年底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苗栗縣政府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並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且 100 年苗栗縣政府雖經財政部要求提出償債計畫，惟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務比率之方法，惟財政部仍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要求改善之積極作為。復以該府雖共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時程及內容執行；且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

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價值 102.75 億元之土地未完成依法報准出售程序；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價金，僅用以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拖延不予提報。財政部審核前揭償債計畫，亦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苗栗縣政府公債比率雖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仍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未以苗栗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64.21 億元－56.88 億元＝7.33 億元。

註 2：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註 3：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註 4：該府短期透支餘額由 100 年底之 13.63 億元，至 102 年底成長為 76.44 億元（如附表三十四）。

註 5：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餘額，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

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前揭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除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 = 237.66 億元 + 30.24 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 (267.9 億元 / 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 (45%) 規定，違反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

註 6：104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再降為 392.86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28.44 億元及 67.03% (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4.42 億元及 65.17% (法定債限 30%)，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均為地方政府之首。

註 7：98 年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亦同，99 年至 103 年間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地方政府支出 (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註 8：98 年至 101 年間，各年度各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亦同。102 年及 103 年，直轄市及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 (處、局、室) 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

註 9：26.45 億元 + 79 億元 + 65.69 億元 + 47.10 億元 + 56.99 億元 + 45.91 億元 + 40.61 億元 = 361.75 億元。

註 10：95 年至 101 年各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註 11：95 年至 101 年各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 (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9 點規定：「財政局 (財政處、財政稅務局) 就各主管機關 (處、局、室) 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 (室) 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註 12：36.87 億元 + 37.68 億元 + 72.28 億元 + 85.73 億元 + 168.98 億元 + 46.95 億元 + 33.57 億元 + 28.16 億元 = 510.22 億元。

註 13：2.64 億元 + 0.72 億元 + 9.33 億元 + 0.69 億元 + 9.73 億元 + 0.92 億元 + 1.89 億元 + 1.19 億元 = 27.11 億元。

註 14：157.21 億元 / 351.51 億元 = 44.72%。

註 1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 16：27.11 億元 / 510.22 億元 = 5.31%。

註 17：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內容。

註 18：苗栗縣政府等。

註 19：105 年 4 月 18 日償還卓蘭鎮公所

473,1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償還大湖鄉公所 3 筆 79,587 元、111,432 元及 104,557 元，合計 295,576 元；104 年 11 月 24 日償還南庄鄉公所 2 筆 1,855,875 元及 1,275,187 元，合計 3,131,062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頭屋鄉公所 739,014 元；105 年 5 月 16 日償還西湖鄉公所 589,166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泰安鄉公所 491,825 元，總計 5,719,783 元。

註 20：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 號支付命令為○○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51,011,979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5 號支付命令為○○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20,532,029 元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6 號支付命令為陳○○即○○土木包工業請求支付 10,084,974 元。

註 21：40.07（億元）*0.04=1.6028（億元）。

註 22：短期公共債務餘額由 10 月之 116.73 億元，增加為 11 月之 139.99 億元。

註 23：101 年 1 月長期公共債務實際數。

註 24：公庫出納整理期間：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各款，均應於年度終了以前繳庫，其已收因故未於規定期間期限內解庫者，至遲於年度終了後 15 日以前解繳。各機關經費，在每年年度終了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得延年度終了後 15 日截止支付，自年度結束後至上述日期為公庫出納整理期間，其收支仍列作當年度之收支。

註 25：267.9 億元=237.66 億元+30.24 億元。

註 26：101 年 8 月底止短期公共債務及長期公共債務合計數，較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核定償債計畫超出 12.97 億元。

註 27：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190220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213300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231180 號函及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050910 號函。

註 28：決算金額：3.67 億元。

註 29：決算金額：3.37 億元。

註 30：決算金額：3.40 億元。

附表一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

單位：百萬元；%

| 項目 政府別 |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 | | | 其他債務 | | |
|-----------|------------|-----------|-----------|-----------|-------------------------|--------------|--------------------|
| | 一年以上債務 | | 未滿一年債務 | | 債務合計 (5) = (1) + (3) | 自償性債務 (6) | 非營業基金未滿一年債務 (7) |
| | 金額 (1) | 比率 (2) | 金額 (3) | 比率 (4) | | | |
| 合計 | 6,099,802 | 41.37% | 377,192 | — | 6,476,993 | 451,092 | 257,160 |
| 中央政府 | 5,280,559 | 35.82% | 190,000 | 9.90% | 5,470,559 | 300,795 | 249,216 |
| 地方政府 | 819,243 | 5.56% | 187,192 | 16.10% | 1,006,434 | 150,297 | 7,944 |
| 直轄市 | 650,214 | 4.41% | 104,450 | 13.70% | 754,664 | 108,855 | 7,944 |
| 臺北市 | 216,999 | 1.47% | 0 | 0.00% | 216,999 | 16,495 | 0 |
| 高雄市 | 232,157 | 1.57% | 12,647 | 9.73% | 244,804 | 25,429 | 2,746 |
| 新北市 | 68,050 | 0.46% | 42,000 | 26.33% | 110,050 | 41,049 | 0 |
| 臺中市 | 62,010 | 0.42% | 22,473 | 19.29% | 84,483 | 15,553 | 0 |
| 臺南市 | 48,798 | 0.33% | 23,331 | 28.93% | 72,129 | 2,745 | 5,198 |
| 桃園市 | 22,200 | 0.15% | 4,000 | 4.22% | 26,200 | 7,583 | 0 |
| 縣市 | 167,918 | 1.14% | 82,554 | 24.57% | 250,472 | 40,776 | 0 |
| 宜蘭縣 | 13,391 | 63.59%* | 9,764 | 50.31%* | 23,154 | 3,841 | 0 |
| 新竹縣 | 15,590 | 45.87% | 7,200 | 28.10% | 22,790 | 6,500 | 0 |
| 苗栗縣 | 23,194 | 62.83%* | 16,616 | 58.16%* | 39,810 | 8,895 | 0 |
| 彰化縣 | 15,967 | 31.65% | 7,886 | 17.63% | 23,853 | 5,455 | 0 |
| 南投縣 | 11,862 | 40.68% | 4,879 | 20.49% | 16,742 | 0 | 0 |

| 項目 政府別 |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 | | | 其他債務 | | |
|-----------|------------|--------|--------|--------|-----------------|-------|-------------|
| | 一年以上債務 | | 未滿一年債務 | | 債務合計 | 自償性債務 | 非營業基金未滿一年債務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
| | (1) | (2) | (3) | (4) | (5) = (1) + (3) | (6) | (7) |
| 雲林縣 | 19,210 | 49.87% | 7,389 | 25.30% | 26,600 | 3,071 | 0 |
| 嘉義縣 | 15,668 | 48.17% | 5,554 | 23.08% | 21,222 | 5,680 | 0 |
| 屏東縣 | 19,022 | 45.38% | 8,861 | 26.71% | 27,882 | 294 | 0 |
| 臺東縣 | 4,724 | 27.04% | 2,529 | 16.42% | 7,253 | 1,542 | 0 |
| 花蓮縣 | 8,140 | 39.75% | 4,272 | 23.36% | 12,412 | 0 | 0 |
| 澎湖縣 | 2,070 | 16.51% | 150 | 1.60% | 2,220 | 91 | 0 |
| 基隆市 | 9,629 | 47.37% | 2,800 | 15.61% | 12,429 | 0 | 0 |
| 新竹市 | 8,611 | 43.93% | 4,444 | 24.18% | 13,055 | 1,954 | 0 |
| 嘉義市 | 840 | 5.25% | 211 | 1.82% | 1,051 | 3,453 | 0 |
| 金門縣 | 0 | 0.00% | 0 | 0.0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00% | 0 | 0.00% | 0 | 0 | 0 |
| 鄉鎮市 | 1,111 | 0.01% | 187 | 0.29% | 1,298 | 666 | 0 |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表示債務超限。

附表二 95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年 度 | 歲入 | | | 歲出 | | | 短絀 | | | 與 95 歲出決算 之比較 | | 與 95 歲入決算 之比較 | |
|--------|----------|----------|-------|----------|----------|-------|----------|----------|---------|------------------|--------|------------------|--------|
| | 預算 金額 | 決算 金額 | 執行率 | 預算 金額 | 決算 金額 | 執行率 | 金額 | 增減 金額 | 增減% | 金額 | 增減% | 金額 | 增減% |
| 95 | 188.50 | 156.49 | 83.02 | 203.50 | 178.82 | 87.87 | (22.33) | - | - | - | - | | |
| 96 | 194.85 | 165.29 | 84.83 | 203.30 | 183.38 | 90.20 | (18.09) | 4.24 | (18.99) | 4.56 | 2.55% | 8.8 | 5.62% |
| 97 | 248.51 | 209.68 | 84.37 | 265.31 | 236.13 | 89.00 | (26.45) | (8.36) | 46.21 | 57.31 | 32.05% | 53.19 | 33.99% |
| 98 | 285.60 | 187.91 | 65.79 | 313.35 | 266.91 | 85.18 | (79.00) | (52.55) | 198.68 | 88.09 | 49.26% | 31.42 | 20.08% |
| 99 | 313.48 | 215.65 | 68.79 | 349.94 | 281.34 | 80.40 | (65.69) | 13.31 | (16.85) | 102.52 | 57.33% | 59.16 | 37.80% |
| 100 | 385.87 | 217.56 | 56.38 | 414.87 | 264.66 | 63.79 | (47.10) | 18.59 | (28.30) | 85.84 | 48.00% | 61.07 | 39.02% |
| 101 | 338.84 | 222.36 | 65.62 | 336.84 | 279.35 | 82.93 | (56.99) | (9.89) | 21.00 | 100.53 | 56.22% | 65.87 | 42.09% |
| 102 | 289.37 | 223.51 | 77.24 | 286.87 | 269.42 | 93.92 | (45.91) | 11.08 | (19.44) | 90.6 | 50.67% | 67.02 | 42.83% |
| 103 | 331.71 | 223.94 | 67.50 | 285.71 | 264.56 | 92.60 | (40.61) | 5.30 | (11.54) | 85.74 | 47.95% | 67.45 | 43.10% |
| 合計 | | | | | | | (402.17) | | | |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97942 號函，本院彙整。

1.95 至 103 年資料取自「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103 年資料，苗栗縣政府原取自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院修正為審定數。

附表三 95 至 103 年度苗栗縣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年度 | 歲入科目 | 計畫型補助 收入預算數 | 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 | | | |
|-----|------------------|----------------|-------------|-------------------|-------|--------------------|--------|
| | | | 預算數 | 占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比例 | 決算數 | 無上級核定文號 補助收入執行率 | 差額 |
| 95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56.57 | 16.17 | 28.58% | 0.40 | 2.47% | 15.77 |
| 96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51.78 | 36.87 | 71.21% | 2.64 | 7.16% | 34.23 |
| 97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98.34 | 37.68 | 38.32% | 0.72 | 1.91% | 36.96 |
| 98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138.62 | 72.28 | 52.14% | 9.33 | 12.91% | 62.95 |
| 99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166.88 | 85.73 | 51.37% | 0.69 | 0.80% | 85.04 |
| 100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243.93 | 168.98 | 69.27% | 9.73 | 5.76% | 159.25 |
| 101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136.65 | 46.95 | 34.36% | 0.92 | 1.96% | 46.03 |
| 102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81.80 | 33.57 | 41.04% | 1.89 | 5.63% | 31.68 |
| 103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94.81 | 28.16 | 29.70% | 1.19 | 4.23% | 26.97 |
| 合計 | | 919.26 | 526.39 | | 27.51 | 5.23% | 498.88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表四 95年至10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虛列補助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 政府別 |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3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2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1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0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99年度 【註1】 含追加減 預算 | 98年度 【註1】 含追加減 預算 | 97年度 【註1】 含追加減 預算 | 96年度 【註1】 含追加減 預算 | 95年度 【註1】 含追加減 預算 |
|-----|---------------------|---------------------|---------------------|---------------------|---------------------|----------------------------|----------------------------|----------------------------|----------------------------|----------------------------|
| 合計 | 10,033,196 | 9,976,088 | 13,430,063 | 22,764,466 | 35,151,950 | 46,814,728 | 44,644,759 | 46,265,521 | 50,489,219 | 39,800,246 |
| 新北市 | 0 | 57,550 | 22,000 | 6,162,250 | 0 | 0 | 0 | 0 | 8,080,000 | 0 |
| 臺北市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桃園市 | 0 | 0 | 0 | 0 | 0 | 1,736,035 | 1,844,674 | 2,028,943 | 7,469,004 | 7,323,614 |
| 臺中市 | 338,571 | 0 | 0 | 1,896,073 | 0 | 【註2】 4,930,000 | 【註2】 3,100,000 | 【註2】 5,372,439 | 【註2】 4,730,320 | 【註2】 8,345,057 |
| 臺南市 | 426,999 | 35,000 | 412,666 | 0 | 0 | 【註2】 0 | 【註2】 40,000 | 【註2】 5,079,245 | 【註2】 3,773,064 | 【註2】 6,857,345 |
| 高雄市 | 0 | 0 | 0 | 8,100 | 0 | 【註2】 283,340 | 【註2】 1,110,065 | 【註2】 180,000 | 【註2】 33,289 | 【註2】 0 |
| 宜蘭縣 | 0 | 0 | 0 | 0 | 1,682,118 | 14,267,393 | 11,600,471 | 10,921,595 | 6,116,444 | 4,214,055 |
| 新竹縣 | 0 | 0 | 814,685 | 3,348,102 | 5,802,596 | 6,445,161 | 8,421,310 | 6,456,988 | 5,523,587 | 4,540,000 |
| 苗栗縣 | 933,178 | 2,789,044 | 3,230,311 | 4,451,039 | 15,721,630 | 8,522,985 | 7,273,243 | 3,768,691 | 3,274,545 | 2,217,190 |
| 彰化縣 | 0 | 0 | 0 | 0 | 0 | 5,600 | 0 | 14,700 | 0 | 104,369 |
| 南投縣 | 0 | 0 | 0 | 0 | 0 | 3,064,323 | 4,078,003 | 3,975,372 | 3,360,654 | 2,873,863 |
| 雲林縣 | 3,368,033 | 2,225,979 | 3,488,241 | 3,197,579 | 2,822,172 | 1,691,560 | 0 | 1,941,895 | 2,088,356 | 2,091,984 |
| 嘉義縣 | 2,300,000 | 2,323,582 | 2,248,414 | 1,402,421 | 1,394,189 | 2,497,829 | 2,585,023 | 2,395,582 | 2,452,445 | 0 |
| 屏東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臺東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65,000 | 65,000 | 60,000 |

| 政府別 | 104 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3 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2 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1 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100 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 99 年度 【註 1】 含追加減 預算 | 98 年度 【註 1】 含追加減 預算 | 97 年度 【註 1】 含追加減 預算 | 96 年度 【註 1】 含追加減 預算 | 95 年度 【註 1】 含追加減 預算 |
|-----|----------------------|----------------------|----------------------|----------------------|----------------------|------------------------------|------------------------------|------------------------------|------------------------------|------------------------------|
| 花蓮縣 | 1,469,759 | 1,174,252 | 1,654,012 | 0 | 1,767,943 | 0 | 956,052 | 0 | 0 | 0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78,000 |
| 基隆市 | 0 | 0 | 0 | 0 | 2,215,893 | 1,800,000 | 16,000 | 25,000 | 3,864 | 10,000 |
| 新竹市 | 1,196,655 | 1,370,681 | 1,559,734 | 2,298,902 | 3,745,409 | 1,540,502 | 3,588,219 | 4,008,371 | 3,488,647 | 1,079,249 |
| 嘉義市 | 0 | 0 | 0 | 0 | 0 | 0 | 1,700 | 1,700 | 0 | 5,520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105 年 7 月 1 日電傳資料，本案彙整。

註：1. 上表 100 至 104 年度數據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縣市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95 至 99 年度「高估補助收入」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查核縣市補助收入未依規定核實編列情形之數據（按考核評核標的為各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且未包括臺北市、原高雄市、連江縣及金門縣）。

2.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爰 99 年度以前臺中市含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含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含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之數據。

3. 本表與附表三之差異係審計部數字以原編預算及追加預算金額無核定文號者加總列計。惟主計總處係以前揭加總金額扣除審認時有「核定依據」之金額計列，如 100 年原編列金額為 168.98 億元，惟主計總處審認時取得核定依據金額為 11.76 億元，故主計總處以 168.98 億元－11.76 億元＝157.22 億元計列。

附表五 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億元

| 年度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
| 長借餘額 | 107 | 115.75 | 124.23 | 144.13 | 172.16 | 208.62 | 237.66 | 237.66 | 235.15 | 231.94 |
| 短借餘額 | 25 | 25 | 30 | 39 | 39 | 60 | 90 | 90 | 90 | 90 |
| 透支 | 30.27 | 39.21 | 27.46 | 30.6 | 51.94 | 36.62 | 13.63 | 69.68 | 76.44 | 76.16 |
| 合計 | 162.27 | 179.96 | 181.69 | 213.73 | 263.1 | 305.24 | 341.29 | 397.34 | 401.59 | 398.1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修正償債計畫附表，本案彙整。

附表六 94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向基金、專戶調度金額、預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其他債務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4 年 | | 95 年 | | 96 | | 97 | | 98 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1. |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 | - | 0.10/0.10 | - | 0.05/0.05 | 5 | 5.08/0.08 |
| 2.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尚未成立 | | | | | | | | 6 | 10.10/4.10 |
| 3.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 - | 0.11/0.11 | - | 0.10/0.10 | 14.5 | 17.65/3.15 | 10.8 | 13.72/2.92 | - | 3.41/3.41 |
| 4. |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 與社福基金統籌運用 | | | | | | | | | |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4 年 | | 95 年 | | 96 | | 97 | | 98 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5. |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 3.7 | 4.87/1.17 | 3.65 | 4.64/0.99 | 2 | 3.58/1.58 | 0.2 | 5.89/5.69 | 3 | 5.76/2.76 |
| 6.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 | 3.29/3.29 | - | 3.4/3.4 | 3.00 | 3.00/0.00 | 0.00 | 4.16/4.16 | 3.00 | 3.07/0.07 |
| 7. | 苗栗縣政府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1.79/1.79 | - | 2.42/2.42 | - | 2.46/2.46 | - | 2.54/2.54 | - | 2.84/2.84 |
| 8. | 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 | - | 0.92/0.92 | - | 0.88/0.88 | - | 1.27/1.27 | - | 2.18/2.18 | - | 3.21/3.21 |
| 9. | 苗栗縣政府保管金專戶 | 2.07 | 4.61/2.54 | 1.95 | 4.15/2.20 | 3.17 | 5.97/2.80 | 1.95 | 4.44/2.49 | 1.95 | 5.04/3.09 |
| 10.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3 | 6.65/3.65 |
| 11. | 加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戶 | 2 | 2.62/0.62 | 2 | 2.62/0.62 | 2 | 2.61/0.61 | 2 | 2.61/0.61 | 2 | 2.61/0.61 |
| 12. | 苗栗縣政府上館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0.06/0.06 | - | 0.18/0.18 | - | 0.39/0.39 | - | 0.21/0.21 | - | 0.32/0.32 |
| 13. | 苗栗縣政府保證金專戶 | - | 0.54/0.54 | - | 0.45/0.45 | - | 0.61/0.61 | - | 0.83/0.83 | - | 1.24/1.24 |
| 14. | 苗栗縣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大庄地區區段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0.01/0.01 |
| 15. | 苗栗縣政府社南(一)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1.06/1.06 | - | 0.98/0.98 | - | 1.00/1.00 | - | 1.16/1.16 | - | 1.28/1.28 |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4年 | | 95年 | | 96 | | 97 | | 98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16. | 苗栗縣政府新復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0.21/0.21 | - | 0.07/0.07 | - | 0.20/0.20 | - | 0.39/0.39 | - | 0.30/0.30 |
| 17. |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專戶 | 1 | 1.52/0.52 | 1 | 1.38/0.38 | 1 | 1.34/0.34 | 1 | 1.35/0.35 | 1 | 1.24/0.24 |
| 18. |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專戶 | - | 0.22/0.22 | - | 0.17/0.17 | - | 0.30/0.30 | - | 0.5/0.50 | - | 0.4/0.4 |
| 19. | 苗栗縣道路基金專戶 | - | - | - | - | - | - | - | 0.04/0.04 | - | 0.43/0.43 |
| 20. | 苗栗縣政府社南(二)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1.25/1.25 | - | 1.28/1.28 | - | 1.22/1.22 | - | 1.31/1.31 | - | 1.35/1.35 |
| 21.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 | - | - | - | 0.34/0.34 | - | 0.32/0.32 | - | 0.31/0.31 | - | 0.30/0.30 |
| 23. | 苗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 | - | 0.92/0.92 | - | 1.50/1.50 | - | 1.31/1.31 | - | 1.28/1.28 | - | 1.28/1.28 |
| 總計 | | 8.77 | 23.99/15.22 | 8.6 | 24.56/15.96 | 25.67 | 43.33/17.66 | 15.95 | 42.97/27.02 | 24.95 | 55.92/30.97 |

附表六 94年至103年苗栗縣政府向基金、專戶調度金額、預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其他債務情形表（續表）

單位：億元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9年 | | 100年 | | 101年 | | 102年 | | 103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1. |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 5.5 | 8.74/3.24 | 3.5 | 9.79/6.29 | 37.5 | 39.5/2.0 | 37.6 | 39.4/1.8 | 50 | 50.15/0.15 |
| 2.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 | 14.65/8.65 | 15.00 | 24.90/9.9 | 5.00 | 26.0/21 | 0.7 | 34.7/34.0 | 28.0 | 41.26/13.26 |
| 3.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 9 | 10.96/1.96 | - | 1.98/1.98 | 18.5 | 18.91/0.41 | 18.4 | 18.7/0.30 | 27.65 | 27.67/0.02 |
| 4. |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 與社福基金統籌運用 | | | | | | - | 6.94/6.94 | 8.00 | 8.46/0.46 |
| 5. | 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 5.56 | 5.67/0.11 | 3.41 | 5.87/2.46 | 5.21 | 6.26/1.05 | 6.51 | 6.69/0.18 | 6.5 | 6.66/0.16 |
| 6.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10.07 | 13.65/3.58 | 7.5 | 12.26/4.76 | - | 4.14/4.14 | 0.5 | 8.55/8.05 | 4 | 4.36/0.36 |
| 7. | 苗栗縣政府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2.81/2.81 | - | 3.41/3.41 | - | 3.65/3.65 | 3.15 | 4.63/1.48 | 3.45 | 5.03/1.58 |
| 8. | 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 | 2 | 4.88/2.88 | 1 | 3.41/2.41 | 1.5 | 3.71/2.21 | 2.6 | 5.21/2.61 | 2.4 | 4.86/2.46 |
| 9. | 苗栗縣政府保管金專戶 | 2.95 | 5.77/2.82 | 2.5 | 5.93/3.43 | 2.5 | 5.2/2.7 | 2.5 | 4.86/2.36 | 2.27 | 5.26/2.99 |
| 10.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 | 4.8/3.6 | 2 | 5.36/3.36 | 0 | 3.39/3.39 | 2 | 5.22/3.22 | 2 | 5.83/3.83 |
| 11. | 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戶 | 2 | 2.62/0.62 | 1.26 | 1.83/0.57 | 1.26 | 1.83/0.57 | 1.76 | 1.83/0.07 | 1.76 | 1.83/0.07 |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9 年 | | 100 年 | | 101 年 | | 102 年 | | 103 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12. | 苗栗縣政府上館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0.85/0.85 | - | 1.39/1.39 | - | 1.47/1.47 | 1.6 | 1.63/0.03 | 1.6 | 1.63/0.03 |
| 13. | 苗栗縣政府保證金專戶 | 1 | 2.46/1.46 | - | 1.72/1.72 | 0.5 | 2.03/1.53 | 1.5 | 3.06/1.56 | 1.45 | 3.05/1.60 |
| 14. | 苗栗縣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大庄地區區段基金 | - | 1.32/1.32 | - | 0.79/0.79 | 2 | 3.11/1.11 | 1.4 | 1.45/0.05 | 1.4 | 1.44/0.04 |
| 15. | 苗栗縣政府社南(一)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1.60/1.60 | - | 1.73/1.73 | - | 1.97/1.97 | 1.77 | 2.43/0.66 | 1.37 | 2.91/1.54 |
| 16. | 苗栗縣政府新復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0.45/0.45 | - | 0.70/0.70 | - | 1.09/1.09 | 1.25 | 1.253/0.003 | 1.23 | 1.24/0.01 |
| 17. |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專戶 | 1 | 1.27/0.27 | 1 | 1.46/0.46 | 1 | 1.69/0.69 | 1.50 | 1.59/0.09 | 1.10 | 1.31/0.21 |
| 18. |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專戶 | 0 | 0.45/0.45 | 0 | 0.45/0.45 | 0 | 1.43/1.43 | 0 | 0.12/0.12 | 0.8 | 1.22/0.42 |
| 19. | 苗栗縣道路基金專戶 | - | 0.50/0.50 | - | 1.10/1.10 | - | 1.38/1.38 | 0.9 | 1.09/0.19 | 0.8 | 0.98/0.18 |
| 20. | 苗栗縣政府社南(二)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 - | 1.43/1.43 | - | 1.47/1.47 | - | 1.70/1.70 | - | 1.77/1.77 | 0.7 | 1.92/1.22 |
| 21.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 | - | 3.10/3.10 | 1 | 1.37/0.37 | 1 | 1.03/0.03 | 0.58 | 0.69/0.11 |

| 項次 | 基金或專戶名稱 | 99年 | | 100年 | | 101年 | | 102年 | | 103年 | |
|-----|------------------|--------|--------------|--------|--------------|--------|--------------|--------|--------------------|--------|------------------|
| |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調借未償金額 | 帳上應有餘額及調借後餘額 |
| 22. | 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 | - | 0.27/0.27 | - | 0.52/0.52 | - | 0.63/0.63 | 0.4 | 0.58/0.18 | 0.4 | 0.54/0.14 |
| 23. | 苗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 | - | 1.28/1.28 | - | 1.35/1.35 | - | 0.94/0.94 | - | 1.14/1.14 | 0.3 | 1.29/0.99 |
| 總計 | | 46.28 | 86.43/40.15 | 37.17 | 90.52/53.35 | 75.97 | 131.4/55.43 | 87.04 | 153.873/ 66.833 | 147.76 | 179.59/ 31.83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報本院。

註：以上數據皆為決算數據。

附表七 苗栗縣政府留用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情形表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1) | 留用期間(天數)(註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1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苗栗市公所 | 內政部 | 辦理颱風災害搶修－垃圾場擋土牆 | 設備及投資 | 923,243 | 102.11.28 | 否 | 664 | 102.11.28 | 102.12.31 | 103.03.13 | 103.07.01 | 久未解決恐影響公所財務調度、各項建設及員工薪資發放等 | |
| | 內政部 | 辦理颱風災害搶修－苗栗市新英里 1 | 設備及投資 | 1,612,870 | 102.11.08 | 否 | 684 | 102.11.08 | 103.01.15 | 103.04.17 | 104.01.05 | | 本項工程因縣府災準金管控機制未明，故 104 年填報時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 (註 1) | 留用期間 (天數) (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 鄰道路復建工程（潭美及康芮） | | | | | | | | | | | 列為工務處補助工程 |
| | 內政部 | 辦理颱風災害搶修－苗栗市新川里泉水窩上游護岸基礎補強修復工程（縣府－潭美及天秤） | 設備及投資 | 368,938 | 102.10.02 | 否 | 721 | 102.10.02 | 102.12.31 | 103.02.18 | 103.12.16 | | 本項工程因縣府災準金管控機制未明，故 104 年填報時列為工務處補助工程 |
| | 內政部 | 辦理颱風災害搶修－苗栗市新英里 19 鄰道路復建工程（潭美及康芮） | 設備及投資 | 3,225,730 | 102.11.08 | 否 | 684 | 102.11.08 | 103.01.15 | 104.01.28 | 104.06.17 及 104.07.13 | | 本項工程因縣府災準金管控機制未明，故 104 年填報時列為工務處補助工程 |
| | 合計 | | | 6,130,781 | | | | | | | | | |
| 苑裡鎮公所 | 行政院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02 年蘇力、潭美 | 設備及投資 | 3,983,835 | 102.10.07 | 否 | 715 | 102.10.2 | 蘇力 103.1.6 潭美康芮 103.3.6 | 蘇力 103.3.26 潭美康芮 103.4.30 | 蘇力 103.5.15 潭美康芮 103.6.19 | 造成財務週轉困難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 (註 1) | 留用期間 (天數) (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 、康芮颱風各項農路及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3,983,835 | | | | | | | | | |
| 通霄鎮公所 | 行政院 |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災害復建-H3 農路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8,027,161 | 102.10.7 | 否 | 715 | 102.10.7 | 102.11.12/ 102.12.12 | 103.6.20/ 103.7.16 | 103.10.13 | 是 | 五北等 7 里農路／內湖等 4 里農路 |
| | 行政院 |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災害復建 G1-水土保持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8,973,654 | 102.10.2 | 否 | 720 | 102.10.2 | 103.2.17/ 103.2.17 | 103.10.27/ 103.11.20 | 104.1.20 | | 城南等 5 里／通灣等 4 里 |
| | 行政院 | 103 年 5 月豪雨農路 H3 災後復建工程（烏眉、坪頂等二里） | 設備及投資 | 1,137,751 | 103.8.13 | 否 | 405 | 103.8.13 | 103.11.19 | 104.3.25 | 104.6.3 | | |
| | 行政院 | 103 年 7 月麥德姆 | 設備及投資 | 562,468 | 103.9.9 | 否 | 378 | 103.9.9 | 104.2.17 | 104.4.28 | 104.6.17 |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 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 | | | | | | | | | | |
| | 行政院 | 102 年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12,021,113 | 102.11.13 | 否 | 678 | 102.11.13 | 103.2.25/ 103.2.25 | 103.8.5/ 103.6.27 | 104.1.20 | | 內島等 5 里／ 圳頭等 6 里 |
| | 行政院 | 103 年 7 月豪雨造成公共設施災害 G1 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2,056,409 | 103.10.6 | 否 | 351 | 103.10.6 | 104.1.20 | 104.6.8 | 104.9.2 | | |
| | 行政院 | 103 年 5 月豪雨農路 G1 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4,080,020 | 103.8.4 | 否 | 414 | 103.8.4 | 103.11.12 | 104.2.16 | 104.5.12 | | 內島福龍福源 平安等 4 里 |
| | 合計 | | | 36,858,576 | | | | | | | | | |
| 卓蘭鎮公所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 G1 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1,391,113 | 102.10.02 | 否 | 720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02 日府水保字第 1020201125 號 | 103.1.9 | 103.3.12 | 103.6.19 | 前揭復建工程應支付款項，已由公所鎮庫先行代墊，另有其他計畫型補助活動款項公所亦先行代墊，縣府如不儘快撥款，對公所之財務運作已成負擔，現已無能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苗 52 支線道路等兩件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809,601 | 102.11.13 | 否 | 678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農休字第 1020232111 號 | 103.1.13 | 103.3.24 | 103.8.20 | 力再行代墊，因此造成廠商之陳情及抱怨，懇請審計單位督促縣府留用款項儘快撥款實感德便。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3 年 5 月豪雨 H3-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2,240,854 | 103.08.13 | 否 | 405 | 苗栗縣政府 103/08/13 府農休字第 1030171785 號 | 103.11.5 | 104.1.15 | 104.10.16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 H3－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473,140 | 103.09.09 | 否 | 378 | 苗栗縣政府 103/09/09 府農休字第 1030191633 號 | 103.10.21 | 103.11.27 | 104.8.25 | | 105/04/18 入款 473,140 |
| | 合計 | | | | 4,914,708 | | | | | | | | |
| 大湖鄉公所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蘇力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等 6 件工 | 設備及投資 | 5,234,037 | 102.10.7 | 否 | 717 | 102.10.7 | 103.1.17 | 103.5.28 | 103.8.28 | 公所已代墊工程費 2,500,000 元，工管費 132,762 元亦尚未撥付，影響公所資金調度 | 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委設費，協助上融資平臺付款，業已取得支付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 程－栗林、新開等 2 村 | | | | | | | | | | | 憑證號碼(104/9/9 大鄉建字第 1040011007)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蘇力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等 6 件工程－義和村(2) | 設備及投資 | 4,844,049 | 102.10.7 | 否 | 717 | 102.10.7 | 103.1.3 | 103.9.1 | 103.10.31 | 公所已代墊工程費 1,500,000 元，工管費 124,434 元亦尚未撥付，影響公所資金調度 | 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委設費，協助上融資平臺付款，業已取得支付憑證號碼(104/9/9 大鄉建字第 1040011007)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蘇力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等 6 件工程－大南、大寮等 2 村 | 設備及投資 | 3,099,924 | 102.10.7 | 否 | 717 | 102.10.7 | 102.12.31 | 103.6.23 | 103.10.23 | 工管費 79,587 元，於 105.3.15 撥至公所 | 工程款及委設費已協助上融資平臺付款，業已取得支付憑證號碼(104/9/9 大鄉建字第 1040011007)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蘇力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等 6 件工程－南湖村 | 設備及投資 | 4,312,136 | 102.10.7 | 否 | 717 | 102.10.7 | 103.1.21 | 103.7.4 | 103.9.29 | 工管費 111,432 元，於 105.3.15 撥至公所 | 工程款及委設費已協助上融資平臺付款，業已取得支付憑證號碼(104/9/9 大鄉建字第 1040011007)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蘇力颱風 H3 農路災後復建等 6 件工程－義和村(1) | 設備及投資 | 4,122,211 | 102.10.7 | 否 | 717 | 102.10.7 | 103.1.14 | 103.7.7 | 103.9.9 | 工管費 104,557 元，於 105.3.15 撥至公所 | 工程款及委設費已協助上融資平台付款，業已取得支付憑證號碼(104/9/9 大鄉建字第 1040011007) |
| | 合計 | | | 21,612,357 | | | | | | | | | |
| 南庄鄉公所 | 行政院 | 蘇力颱風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二) | 設備及投資 | 2,991,362 | 102.10.2 | 否 | 721 | 102.10.2 | 103.2.11 | 103.6.27 | 103.12.2 | 若留用時間長久勢必影響財務運作。 |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未付 2,991,362 |
| | 行政院 | 蘇力颱風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三) | 設備及投資 | 3,886,005 | 102.10.2 | 否 | 721 | 102.10.2 | 103.2.20 | 103.6.27 | 103.12.11 | |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未付 3,886,005 |
| | 行政院 | 蘇力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四) | 設備及投資 | 3,510,608 | 102.10.7 | 否 | 716 | 102.10.7 | 103.1.20 | 103.9.3 | 103.10.30 | | 農業處休閒農業科 104.11.24 已付 1,855,875, 未付 1,654,733 |
| | 行政院 | 南庄鄉向天湖部落聯絡道災後修復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4,894,188 | 102.11.21 | 否 | 671 | 102.11.21 | 103.1.8 | 103.5.12 | 104.2.13 | |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未付 4,894,188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行政院 | 南庄鄉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6,273,857 | 102.11.21 | 否 | 671 | 102.12.21 | 103.1.8 | 103.4.17 | 104.2.15 | |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未付 6,273,857 |
| | 行政院 | 潭美及康芮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2,414,038 | 102.11.13 | 否 | 679 | 102.11.13 | 103.1.14 | 103.5.12 | 103.10.30 | | 農業處休閒農業科 104.11.24 已付 1,275,187, 未付 1,138,851 |
| | 行政院 | 南庄鄉 103 年 5 月豪雨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902,333 | 103.8.4 | 否 | 415 | 103.8.4 | 103.10.16 | 103.12.22 | 104.2.11 | |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未付 902,333 |
| | 行政院 | 103 年 5 月豪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2,077,000 | 103.8.13 | 否 | 406 | 103.8.13 | 104.4.16 104.4.17 104.4.16 | 104.5.22 104.6.5 104.6.26 | 104.11.9 104.11.11 104.11.11 | | 農業處休閒農業科未付 2,077,000 |
| | 行政院 | 南庄鄉東河村鹿山 301 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1,839,000 | 103.8.13 | 否 | 406 | 103.8.13 | 104.6.13 | 104.8.5 | 105.3.29 | | 農業處休閒農業科未付 1,839,000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註 1) | 留用期間(天數)(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行政院 | 南庄鄉東河村鵝髻農路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1,178,000 | 103.8.13 | 否 | 406 | 103.8.13 | 103.11.14 | 104.2.16 | 104.11.9 | | 農業處休閒農業科未付 1,178,000 |
| | 合計 | | | 29,966,391 | | | | | | | | | |
| 頭屋鄉公所 | 行政院(災害復建工程) | 鳴鳳村 4 鄰下南窩道籬蘆書院前方農路上、下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 代辦經費 | 1,581,473 | 102.11.19 | 否 | 673 | 102.11.19 | 103.01.28 | 103.04.21 | 103.07.20 | 此四件工程款，公所已先行墊付廠商，而縣府尚未撥入公所，致公所財務調度困難 | |
| | 行政院(災害復建工程) | 象山村、北坑村 9 鄰及獅潭村馬宅後方等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 代辦經費 | 1,768,774 | 102.11.13 | 否 | 679 | 102.11.13 | 103.01.14 | 103.04.09 | 103.07.22 | | |
| | 行政院(災害復建工程) | 曲洞村 8 鄰、飛鳳村畚箕古道及雙鳳道石盤支線等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 代辦經費 | 1,756,100 | 102.11.13 | 否 | 679 | 102.11.13 | 103.01.28 | 103.05.05 | 103.09.06 |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 (註 1) | 留用期間 (天數) (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 行政院 (災害復建工程) | 飛鳳村 2 鄰、飛鳳村 13 鄰野溪護岸及鳴鳳村鳳翔亭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 代辦經費 | 739,014 | 102.11.13 | 否 | 679 | 102.11.13 | 103.02.12 | 103.04.15 | 103.09.05 | | 縣府 105.2.3 已撥款 |
| | 行政院 (災害復建工程) | 頭屋鄉 8 號農路中隘壩及飛鳳村 11 鄰、鳴鳳村 7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代辦經費 | 2,181,579 | 102.11.13 | 否 | 683 | 102.11.13 | 103.02.25 | 103.06.17 | 103.10.20 | | |
| | 合計 | | | 8,026,940 | | | | | | | | | |
| 西湖鄉公所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西湖鄉金獅村農路駁坎災害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589,166 | 103.11.05 | 否 | 321 | 103.11.05 | 103.12.17 | 104.03.30 | 104.05.25 | 該鄉為自有財源偏低之貧瘠鄉鎮，鄉庫存款有限，上級補助款延遲撥款，且有部分由公所先行代墊廠商款項，致財務調度較為困難。 | 105.05.16 已撥入鄉庫 |
| | 合計 | | | 589,166 | | | | | | | | | |
| 三灣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年蘇力颱風公共設施 G1 | 設備及投資 | 953,180 | 102.10.2 | 否 | 720 | 102.10.2 | 102.11.20 | 103.3.21 | 103.6.9 | 公所預算均屬上級補助，該補助款未到位，影響財政運作甚鉅。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 (註 1) | 留用期間 (天數) (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公所 | 會 | 水土保持復建工程－頂寮村、大河村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953,180 | | | | | | | | | |
| 獅潭鄉公所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水保局補助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4 件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7,910,154 | 101.11.16 | 否 | 1,035 | 101.11.16 | 102.02.20 102.03.14 | 102.5.27 102.7.23 | 102.11.1 | 是，該鄉預算規模小，縣府留用金額已嚴重影響公所財務運作 | 本工程向縣府請款作業流程：俟工程完工驗收後，將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工程明細表、工程決算書等文件函送縣政府請款。 |
| | ” | 102 年蘇力颱風農路復建工程暨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H3 農水路 | 設備及投資 | 13,536,607 | 102.10.4 | 否 | 718 | 102.10.4 | 103.1.6 103.1.7 103.1.17 | 103.3.24 103.7.8 | 104.2.9 | | |
| | ” | 102 年蘇力颱風農路復建工程暨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G1 水保 | 設備及投資 | 16,449,460 | 102.10.9 | 否 | 713 | 102.10.9 | 103.1.13 103.1.22 103.2.7 | 103.4.22 103.6.3 | 104.2.10 | | |
| | 合計 | | | 37,896,221 | | | | | | | | | |

| 鄉鎮別 | 補助單位 | 各項費用明細摘要 | 科目別 | 金額 | 留用日期 | 是否歸還 (註 1) | 留用期間 (天數) (註 2) | 計畫核定日期 | 發包日期 | 完工日期 | 第 1 次請款日期 | 經縣府留用，是否造成鄉鎮公所之財務運作問題？請說明。 | 備註（註） |
|----------|------|------------------|-------|-------------|-----------|---------------|-----------------------|-----------|-----------|-----------|-----------|--|---|
| 泰安鄉公所 | 行政院 | 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48,370,632 | 102.10.02 | 否 | 708 | 102.10.02 | 102.07.17 | 103.11.04 | 103.07.18 | 1.災修及上級補助款計 7 仟多萬遭留用，查多數金額由公所先行代墊，嚴重排擠鄉內年度地方建設經費及影響申請級補助之分配款，包含未來尚須執行之行政大樓興建經費、原住民特色道路經費、各村基層座談建設經費、各村簡易自來水維修經費、災修復建工程等，亦造成廠商無法請款，致承攬意願低，工程無法執行。 2.另針對工程管理費之支用倘無法如期支付（工程管理員薪資、差旅、文具等），嚴重影響工作同仁生計及工作環境。 3.近年氣候劇變，倘留用經費未核撥，致公所財務調度上發生困難，將嚴重影響未來災修後建及緊急搶通修復之作業。 | 105 年 2 月間償還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支付一部分款項：491,825 元；潭美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支付一部分款項：197,198 元，合計 689,023 元。 |
| | 行政院 | 102 年度潭美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10,808,806 | 102.11.13 | 否 | 651 | 102.11.13 | 103.02.27 | 103.08.18 | 103.12.08 | | |
| | 合計 | | | 59,179,438 | | | | | | | | | |
| 11 個公所總計 | | | | 210,111,593 | | | | | | |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本案彙整。

註：「留用期間（天數）」欄之計算，係自計畫核定日期開始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止之天數。

附表八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苗栗縣政府融資平臺臺銀核貸情形表

單位：元

| 年度 | 月份 | 家數 | 筆數 | 金額 |
|-----|------|-------|-------|---------------|
| 104 | 8 月 | 78 | 312 | 587,870,862 |
| 104 | 9 月 | 232 | 1,356 | 999,100,717 |
| 104 | 10 月 | 305 | 1,669 | 622,517,685 |
| 104 | 11 月 | 310 | 1,059 | 311,756,058 |
| 104 | 12 月 | 380 | 1,382 | 448,677,285 |
| 105 | 1 月 | 515 | 1,701 | 289,173,461 |
| 105 | 2 月 | 225 | 524 | 344,724,247 |
| 105 | 3 月 | 313 | 832 | 403,280,778 |
| | | 2,358 | 8,835 | 4,007,101,093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5 年 5 月 2 日電傳資料。

註：家數欄位，係以送每月送臺銀辦理之各批次廠商數之合計；金額欄係苗栗縣政府應付憑單金額，廠商應付之利息費用總額計算如下： $4,007,101,093 \times 0.04 = 160,284,043$ （元）。

附表九 95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歲出及比率變化情形表

單位：億元

| 年度 | 原編歲出 預算金額 | 追加歲出 預算金額 | 歲出預算 總金額 | 決算 金額 | 未滿一年債務 | | | | | | |
|----|--------------|--------------|-------------|----------|--------|-----------|--------|--------------|---------|---------|--------|
| | | | | | 金額 | 以原編預算金額計算 | | 以追加後之總預算金額計算 | | 以決算金額計算 | |
| | | | | |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 95 | 175.27 | 28.23 | 203.50 | 178.82 | 64.21 | 36.63% | 超過 30% | 31.55% | 超過 30% | 35.91% | 超過 30% |
| 96 | 186.36 | 16.94 | 203.30 | 183.38 | 57.46 | 30.83% | 超過 30% | 28.26% | 未超過 30% | 31.33% | 超過 30% |

| 年度 | 原編歲出 預算金額 | 追加歲出 預算金額 | 歲出預算 總金額 | 決算 金額 | 未滿一年債務 | | | | | | |
|-----|--------------|--------------|-------------|----------|--------|-----------|--------|--------------|---------|---------|--------|
| | | | | | 金額 | 以原編預算金額計算 | | 以追加後之總預算金額計算 | | 以決算金額計算 | |
| | | | | |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債務比率 | 是否超限 |
| 97 | 199.34 | 65.97 | 265.31 | 236.13 | 69.60 | 34.92% | 超過 30% | 26.23% | 未超過 30% | 29.48% | 超過 30% |
| 98 | 245.32 | 68.03 | 313.35 | 266.91 | 90.94 | 37.07% | 超過 30% | 29.02% | 未超過 30% | 34.07% | 超過 30% |
| 99 | 285.82 | 64.12 | 349.94 | 281.34 | 96.62 | 33.80% | 超過 30% | 27.61% | 未超過 30% | 34.34% | 超過 30% |
| 100 | 263.44 | 151.43 | 414.87 | 264.66 | 103.63 | 39.34% | 超過 30% | 24.98% | 未超過 30% | 39.16% | 超過 30% |
| 101 | 315.92 | 20.92 | 336.84 | 279.35 | 159.68 | 50.54% | 超過 30% | 47.41% | 超過 30% | 57.16% | 超過 30% |
| 102 | 263.33 | 23.54 | 286.87 | 269.42 | 166.44 | 64.81% | 超過 30% | 58.02% | 超過 30% | 61.78% | 超過 30% |
| 103 | 251.61 | 34.1 | 285.71 | 264.56 | 166.16 | 66.04% | 超過 30% | 58.16% | 超過 30% | 62.81% | 超過 30%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

註：1.95 至 102 年為決算審定數，103 年為初估決算數；歲出總額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不含保留數）。

2.95 年 10 月底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財政部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以行政院函通知改正，嗣於 96 年 1 月 5 日通知財政部該府短期債限已降為 27.95%，惟嗣依審計部決算資料 95 年底短債決算金額為 64.21 億元，債限比率為 31.55%。

附表十 苗栗縣政府 95 至 103 年長期債務與歲出總額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 年度 | 長期債務餘額 | 債務餘額 增減 | 債務比率 | 債務比率 增減 | 歲出總額 (含保留數) | 歲出總額 增減比率 | 原編預算金額(含保留數) | |
|------|--------|------------|--------|------------|----------------|--------------|--------------|--------|
| | | | | | | | 金額 | 債務比率 |
| 95 年 | 115.75 | 8.75 | 39.11% | 3.67% | 294.74 | -1.97% | 266.51 | 43.43% |
| 96 年 | 124.23 | 8.48 | 42.17% | 3.06% | 293.39 | -0.46% | 276.45 | 44.94% |

| 年度 | 長期債務餘額 | 債務餘額 增減 | 債務比率 | 債務比率 增減 | 歲出總額 (含保留數) | 歲出總額 增減比率 | 原編預算金額(含保留數) | |
|------|--------|------------|--------|------------|----------------|--------------|--------------|--------|
| | | | | | | | 金額 | 債務比率 |
| 97年 | 144.13 | 19.90 | 40.34% | -2.01% | 357.29 | 21.78% | 291.32 | 49.47% |
| 98年 | 172.16 | 28.03 | 40.33% | -0.01% | 426.85 | 19.47% | 358.82 | 47.98% |
| 99年 | 208.62 | 36.46 | 44.88% | 4.55% | 464.79 | 8.89% | 400.67 | 52.07% |
| 100年 | 237.66 | 29.04 | 45.13% | 0.25% | 526.65 | 13.31% | 375.22 | 63.34% |
| 101年 | 237.66 | 0 | 54.82% | 9.69% | 433.54 | -17.68% | 412.62 | 57.60% |
| 102年 | 235.15 | -2.51 | 60.89% | 6.07% | 386.19 | -10.92% | 362.65 | 64.84% |
| 103年 | 231.94 | -3.21 | 61.10% | 0.21% | 379.58 | -1.71% | 345.48 | 67.14%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本院彙整

註：96至102年為決算審定數，103年為初估決算數；歲出總額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含保留數）。

附表十一 苗栗縣政府第3次償債計畫預計標售土地明細表

| 項目 | 預期標售收入 (億元) | 相關費用 (億元) | 預期償債額度 (億元) | 土地標售期程 |
|---------------------------|----------------|--------------|----------------|--|
| 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 | 4 | 縣有地 | 4 | 1.預計提報102年6月議會臨時會審議後再報內政部審核 2.預計103年初標售 |
| 南橫快速道路卓蘭浮覆地 | 5 | 縣有地 | 5 | 1.提報內政部審核中(惟並未獲准出售) 2.預計103年初標售 |
|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 捐贈土地(商業區) | 4 | 縣有地 | 4 | 102年4月已標售 |

| 項目 | 預期標售收入 (億元) | 相關費用 (億元) | 預期償債額度 (億元) | 土地標售期程 |
|-----------------------------|----------------|--------------|----------------|---|
|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 捐贈土地(住宅區) | 12 | 縣有地 | 12 | 1.預計提報議會審議後再報內政部審查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 |
| 苗栗市大坪頂營區 | 8 | 縣有地 | 8 | 1.102 年 6 月 10 日標售結果流標，評估底價後再行標售 2.預計 102 年底標售 |
| 後龍溪整治 | 9 | 縣有地 | 9 | 1.提報內政部審核中(惟並未獲准出售)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 |
|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 區 | 60.75 | 25.75 | 35 | 1.預計提報議會審議後再報內政部審查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 |
|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住宅 區) | 40.18 | 18.58 | 21.6 | 1.區段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審查通過，按計畫標售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完畢 |
| 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 徵收領回公有地 | 12 | 縣有地 | 12 | 1.預計提報議會審議後再報內政部審查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 |
| 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 徵收(住宅區、商業區) | 34.69 | 14.75 | 19.94 | 1.區段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審查通過，按計畫標售 2.預計 103 年初標售完畢 |
| | 189.62 | 59.08 | 130.54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20122359 號附表。

附表十二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標售土地統計表

| 編號 | | 土地標示 | 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 標脫總價（元） | 標脫日期 | 償債金額 |
|----|----------------|---|-------------|-------------|-----------|------------------------------|
| 1 | 大坪頂營區 | 苗栗市恭敬段 2233、2234、2237、2240、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7-1、2248、2248-1、2248-2、2387、2287-2、2388、2389、2390、2391、2392、2397 地號 | 194,672 | 793,890,000 | 102/12/13 | |
| 2 | 尚順廣場－商業區 | 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84-5 地號 | 3,712 | 393,500,000 | 102/4/17 | |
| | | 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145-15 地號 | 9,193 | 500,560,000 | 103/11/25 | 103/12/3 償還合庫苗栗 30,000,000 元 |
| 3 | 竹南竹科區段徵收領回地 | 竹南鎮大同段 868 地號 | 2,669.45 | 108,999,999 | 103/1/16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893 地號 | 4,701.52 | 216,190,000 | 102/12/13 | |
| 4 | 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 | 頭份鎮民生段 2、3 地號 | 14,517.39 | 318,022,227 | 103/8/28 | |
| 5 |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住宅區） | 後龍鎮龍頂段 131 地號 | 1,109.77 | 31,100,000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648 地號 | 131.78 | 3,668,000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247 地號 | 518.16 | 15,752,868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279 地號 | 1,334.97 | 45,108,000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54 地號 | 340.41 | 9,542,598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87 地號 | 6,348.56 | 167,601,988 | 101/11/20 | |

| 編號 | 土地標示 | 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 標脫總價（元） | 標脫日期 | 償債金額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94 地號 | 493.04 | 12,115,015 | 101/11/20 | | |
| | 後龍鎮龍頂段 89 地號 | 2,347.31 | 65,780,000 | 101/12/26 | | |
| | 後龍鎮龍頂段 264 地號 | 571.13 | 16,308,888 | 101/12/26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546 地號 | 144.5 | 4,098,888 | 101/12/26 | | |
| | 後龍鎮龍頂段 148 地號 | 232.51 | 6,516,399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頂段 216 地號 | 357.25 | 11,050,00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548 地號 | 570.77 | 16,329,73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553 地號 | 1,096.51 | 32,544,42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637 地號 | 678.74 | 20,145,005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675 地號 | 524.3 | 15,000,23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60 地號 | 328.75 | 9,380,50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74 地號 | 405.49 | 11,600,000 | 102/03/05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304 地號 | 580.52 | 24,247,856 | 103/02/21 | | |
| | 後龍鎮龍富段 559 地號 | 11,502.86 | 557,520,618 | 103/07/16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240 地號 | 5,140.19 | 233,971,168 | 103/07/16 | | |
| | 後龍鎮龍椅段 222-2 地號 | 3,234.9 | 151,700,000 | 103/08/25 | | |
| 6 | 竹科竹南基地周 邊地區區段徵收 (住宅區、商業 區) | 竹南鎮大同段 710 號 | 576.05 | 43,620,000 | 102/8/20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848 號 | 1,618.25 | 66,080,000 | 102/10/25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883 號 | 1,055.41 | 51,216,000 | 103/01/23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952 號 | 894.70 | 40,060,000 | 103/06/17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015 號 | 1,455.69 | 70,458,889 | 102/08/20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042 號 | 209.41 | 9,929,999 | 102/08/20 |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046 號 | 4,442.07 | 215,880,000 | 102/08/20 | |

| 編號 | 土地標示 | 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 標脫總價（元） | 標脫日期 | 償債金額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150 號 | 345.91 | 16,850,668 | 102/08/20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172 號 | 4,008.18 | 206,160,000 | 102/10/01 | |
| | 竹南鎮大同段 1214 號 | 391.06 | 20,120,600 | 103/04/18 | |
| | 竹南鎮大同段 692 號 | 1,387.68 | 92,350,105 | 103/10/9 | |
| | 竹南鎮大同段 693 號 | 3,502.39 | 233,084,056 | 103/10/9 | |
| 合計 | | | 4,858,054,714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

附表十三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9 日核定苗栗縣政府償債期程執行情形表

| 年月 | 行政院核定償債期程 | | | | | | | 實際償債情形 | | | | | | | 債務比例 計算基礎 | |
|--------|-----------|-----------|-------------------------|-------------|-----------|-------------------------|-------------------------|--------|--------------|-------------------------|--------|-----------|-------------------------|-------------------------|--------------|-------------------------------|
| | 長期債務餘額 | | 長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短期債務餘額 | | 短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 | 長期債務餘額 | | 長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短期債務餘額 | | 短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 |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比 較 |
| | 金額 | 比率 (%) | | 金額 | 比率 (%) | | | 金額 | 比率 (%) | | 金額 | 比率 (%) | | | | |
| (1) | (2) | (3) | (4) | (5)=(2)+(4) | (6) | (7) | (8) | (9) | (10)=(7)+(9) | (11)=(10)- (5) | | | | | | |
| 101.12 | | | | | | | 237.66 | 54.82 | - | 159.68 | 47.41 | - | - | - | 433.54 | |
| 102.1 | 237.66 | 66.01 | - | 156.43 | 59.40 | - | 237.66 | 66.01 | 0.00 | 156.43 | 59.40 | (3.25) | (3.25) | (3.25) | 360.03 | |
| 102.2 | 237.66 | 65.50 | 0 | 155.67 | 59.12 | (0.76) | 237.66 | 65.50 | 0.00 | 155.67 | 59.12 | (0.76) | (0.76) | 0.00 | 362.83 | |
| 102.3 | 235.16 | 64.81 | (2.5) | 161.88 | 61.47 | 6.21 | 235.16 | 64.81 | (2.50) | 161.88 | 61.47 | 6.21 | 3.71 | 0.00 | 362.83 | |

| 年月 | 行政院核定償債期程 | | | | | | | 實際償債情形 | | | | | | | | 債務比例 計算基礎 |
|--------|-----------|-----------|-------------------------|-------------|-----------|-------------------------|-------------------------|--------|--------------|-------------------------|--------|-----------|-------------------------|-------------------------|---|------------------------------------|
| | 長期債務餘額 | | 長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短期債務餘額 | | 短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 | 長期債務餘額 | | 長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短期債務餘額 | | 短期債 務舉借 (償還) 數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 | 長短期債務 合計舉借 (償還) 數比較 (11)=(10)-(5) | 歲出總額 (含總預 算及特別 預算保留 數) |
| | 金額 | 比率 (%) | | 金額 | 比率 (%) | | | 金額 | 比率 (%) | | 金額 | 比率 (%) | | | | |
| (1) | (2) | (3) | (4) | (5)=(2)+(4) | (6) | (7) | (8) | (9) | (10)=(7)+(9) | (11)=(10)-(5) | | | | | | |
| 102.4 | 235.16 | 64.80 | 0 | 160.70 | 60.71 | (1.18) | (1.18) | 235.16 | 64.80 | 0.00 | 159.88 | 60.71 | (2.00) | (2.00) | (0.82) | 362.90 |
| 102.5 | 235.16 | 64.80 | 0 | 160.40 | 60.64 | (0.30) | (0.3) | 235.16 | 64.80 | 0.00 | 159.69 | 60.64 | (0.19) | (0.19) | 0.11 | 362.90 |
| 102.6 | 235.16 | 60.91 | 0 | 160.10 | 55.62 | (0.30) | (0.3) | 235.16 | 60.91 | 0.00 | 159.34 | 55.62 | (0.35) | (0.35) | (0.05) | 386.05 |
| 102.7 | 235.16 | 60.91 | 0 | 159.80 | 55.57 | (0.30) | (0.3) | 235.16 | 60.91 | 0.00 | 159.21 | 55.57 | (0.13) | (0.13) | 0.17 | 386.05 |
| 102.8 | 235.16 | 60.91 | 0 | 159.50 | 55.57 | (0.30) | (0.3) | 235.15 | 60.91 | (0.01) | 159.20 | 55.57 | (0.01) | (0.02) | 0.28 | 386.05 |
| 102.9 | 235.16 | 60.95 | 0 | 159.20 | 56.83 | (0.30) | (0.3) | 235.15 | 60.95 | 0.00 | 162.82 | 56.83 | 3.62 | 3.62 | 3.92 | 385.80 |
| 102.10 | 235.16 | 60.89 | 0 | 158.90 | 56.69 | (0.30) | (0.3) | 235.15 | 60.89 | 0.00 | 162.63 | 56.69 | (0.19) | (0.19) | 0.11 | 386.19 |
| 102.11 | 235.16 | 60.89 | 0 | 158.60 | 56.53 | (0.30) | (0.3) | 235.15 | 60.89 | 0.00 | 162.18 | 56.53 | (0.45) | (0.45) | (0.15) | 386.19 |
| 102.12 | 231.66 | 60.89 | (3.5) | 150.43 | 58.02 | (8.17) | (11.67) | 235.15 | 60.89 | 0.00 | 166.44 | 58.02 | 4.26 | 4.26 | 15.93 | 386.19 |
| 合計 | | | (6) | | | (6) | (12) | | | (2.51) | | | 6.76 | 4.25 | 16.25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503602180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審計部秘書室審計何玟瑤、審計部覆審室審計兼組長劉淑惠、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副廳長李素芳、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柯慈怡、審計部第一廳稽察兼科長簡丞婉、審計部第一廳審計李云凡、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副廳長黃美蘭、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峰、審計部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陳昌全、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榮國、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審計部第四廳審計許永亮、審計部第四廳審計伍行睿、審計部第五廳稽察兼副廳長詹美玲、審計部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林葳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日清、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 105 年 9 月 8 日簡便簽傳真，為問政需要，請本院提供關於臺北市政府任令捷運新店線 CH 二二一標及板橋線 CP 二六二標承包商，採用危險之壓氣工法，致使工人集體罹患潛水夫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意見及電子檔。報請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並提供電子檔（文件掃描後之 PDF 檔），秉辦院函復立法院李委員麗芬。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 105 年 6 月 30 日巡察該部所屬臺灣菸酒（股）公司豐原菸廠暨埔里酒廠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財政部函送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公聽會紀錄留會存參，並列為巡察行政院及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該部研辦情形各 1 份，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二、楊委員美鈴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

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4 年度審核報告 128 項審計部審核意見，10 項（11 案）推派委員調查，25 項函請該部再查明見復，62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31 項併案處理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二）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過程間有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欠當情事，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預期效益遲未達成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有關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有關農委會廣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

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五）有關全國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六）有關環保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七）有關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八）有關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九）有關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

提報、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周，影響計畫推動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有關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一)有關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原建議派查案件第五項有關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出航天數偏低，難以發揮遠洋探測功能等情，以及第九項有關預算法及決算法已明定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規範，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辦理，亦未將相關法人及事業機構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等情二項，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查明見復。

五、提報院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

水淡化廠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鑒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據訴，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臺中分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副知陳訴人）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切實查明及監督管理工區施作項目是否相符等事項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就坐月子中心有無高額收費、產後護理機構免課營業稅等事項查明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有關專科護理師訂定照護標準乙項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十分嚴重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糾正事項轉飭所屬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行政院續就督促檢討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等事項轉飭所屬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六、(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預警禽流感傳染、通報機制等事項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四、本案調查意見七之動物傳染病檢驗方法、資源等業已重新調整，並依需求規劃整建及增建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實驗室，已有改善，本項結案。

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

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市市長查明妥處，惟未就該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應研議適當保留工業區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等資料等節續復。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將臺銀人壽 105 年上半年資金運用及資本適足率自結數之後續檢討及相關作為或說明，與本案 105 年度各相關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一併檢討並說明，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事宜，仍函請該府儘速就本院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並將具體結果續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請本院告知有關渠遺產稅案於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時

，仍為未確定案件，屬財政部 96 年 2 月 5 日函釋適用對象，應依前揭解釋意旨，重行計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再核定應繳稅款並退還溢繳稅金，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率為否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7 月 5 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 1050024508 號函之內容及本院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另影附臺北國稅局 105 年 8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50030453 號函，請該局就陳訴人以該函說明三為據，指稱本案所涉租稅核課處分為「違法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規定之適用疑義說明見復。

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尊重財政部之意見，待法院判決結果確定後，再請該部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在不損及公股權益之前提下，與台新金控維持和諧、良性之合作關係。惟為確實掌握本案之後續發展，仍請該部每半年將最新進展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截至 106 年 6 月底，將公告土地現

值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值 9 成作業之辦理進度及調整情形；房屋交易所得按實際交易價格核課之件數及比例；預售屋、成屋交易案件查核績效結果及 105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與 104 年度之比較情形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續復。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經參據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務處理意見，業已修正「稽徵機關加強查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業計畫」，經核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將函請主管機關檢視其相關管理法規，審慎考量研訂明確規範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

將刻研議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占用之可行性，及國產署刻進行系統改造，將納入以公告土地現值統計各類被占用土地量值之系統功能之具體改善結果續復。

十六、陳訴人陳訴，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被占用國有非公用農漁用地，任其荒廢，根本不是最佳使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政策性農貸利率調整權數、研議評估改採浮動機制可行性等事項切實檢討見復。

十九、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污染改善工作」計畫完成後 2 個月內見復。

二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據續訴，有關該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

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市政府查復函之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所屬就民眾使用樓梯升降椅或爬樓梯產品安全等節之檢討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103 年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山泉水、地下水、井水等用戶用水管理機制及水質檢測情形檢討改善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檢測發現寶山鄉、峨眉鄉部分民眾用水濁度高於標準等情之續處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維護機制及受重金屬污染之防治措施及成效如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灌排分離」及「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稽查管理」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以澈底解決珍貴農地遭污

染問題，並自行列管，無需函復。

二、本案農地污染問題，列為年度巡察行政院或巡察中央部會之參考議題。

三、本調查案結案。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業經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本調查案結案。

六、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仍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並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臺北市政府已督促各局處未來皆應本於團隊合作之精神，主動加強法律意見交換之交流，復擬具「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訓練計畫」函報財政部等改善措施，本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陳訴人，為蓮貞牧場之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並未失效，惟該局率認

定該牧場已不屬於 SPF 認證豬場，損及權益，請求農委會儘速確定商業化 SPF 豬場之政策方針並修訂作業要點等情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已遵照本院囑咐，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龔君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為該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長期水源不足，供水不穩定，該府業已研擬自來水延管因應方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相關措施，俾使該方案獲得經費補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補助興建蓄水池、設立專管給仁愛國中等事項續為辦理，並將 105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遭占用之收回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及需求，推動就學、就業權益等情，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5 年

7 至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簡任技正呂斯文任職期間，兼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涉案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級政府於離島力推低碳生態旅遊，除蘭嶼外均有電動機車營運商進駐。究目前政府於各項綠能運具之周邊配套措施、相關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及使用情形，及政府資源投資有無浪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所附表格，就離島地區電動機車充電問題如何因應等節，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 105 年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等情。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均有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方委員萬富意見作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促請所屬查明實情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六，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

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一)上網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提：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苛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

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機關已就推動砂石履歷認證、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依法令調盈濟虛等部分採取改善措施，為使改善情形更加顯著，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持

續督導有關機關辦理見復。

二、有關花蓮縣箭瑛大橋改建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底前查復辦理情形，且為確保防汛期間人車通行安全無虞，請該府務必加強箭瑛大橋橋梁安全監測及相關橋梁維護作業。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月份 \ 項目 | 收受人民書狀 (件) | 監察委員調查 | 提案糾正 | 提案彈劾 | 提案糾舉 |
|---------|---------------|--------|------|------|------|
| 1 月 | 1,078 | 23 | 11 | 2 | - |
| 2 月 | 720 | 15 | 7 | 1 | - |
| 3 月 | 1,236 | 25 | 4 | 6 | - |
| 4 月 | 1,030 | 11 | 1 | 8 | - |
| 5 月 | 1,138 | 24 | 10 | 3 | - |
| 6 月 | 1,145 | 21 | 6 | 1 | - |
| 7 月 | 1,272 | 12 | 5 | 4 | - |
| 8 月 | 1,276 | 23 | 12 | 15 | - |
| 9 月 | 1,143 | 22 | 7 | 4 | - |
| 10 月 | 1,195 | 47 | 7 | 9 | - |
| 合計 | 11,233 | 223 | 70 | 53 | 0 |

二、105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64 | 104 年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而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並有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因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無法有效配合各階段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且家戶防治亦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另對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且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786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65 |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7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66 |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 -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為該市所有；復於 79 年間將該等已登記為該市所有之土地，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之違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798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67 | 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 |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台內字第 1051930805 號函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p>長期就醫民眾權益；復因前衛生署健保局未能顧及民眾就醫需求及健保政策推動，據理力爭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致遭修法裁撤，在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委由高榮承接之際，基於醫事團體壓力，無視當地民眾就醫之需求及確保該中心員工工作之權益，罔顧行政院指示，逕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便宜行事；又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指示儘速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委由相關醫院承接，惟健保署敷衍應對，絲毫未見積極作為，後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考量，仍對行政院指示恣置未理，逕採結束該中心（公園路院區）營運方式辦理，均核有疏失。</p> | <p>議</p> | <p>行政院轉飭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p>68</p> | <p>機密（105 國正 6）。</p> |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p> | <p>105 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61 號函行政院。</p> |
| <p>69</p> | <p>機密（105 國正 7）。</p> |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p> | <p>105 年 10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64 號函國防部。</p> |
| <p>70</p> | <p>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p> |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p> | <p>105 年 10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5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三、105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05 年劾 字第 45 號 | 石明英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任職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 尚未裁判。 |
| 105 年劾 字第 46 號 | 蔡正文 |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 | 尚未裁判。 |
| 105 年劾 字第 47 號 | 許炳崑 |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0 日至 99 |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 | 尚未裁判。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 |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新北市新莊區區長（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 10 職等。 | 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
| 105 年劾字第 48 號 | 張淑麗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 尚未裁判。 |
| 105 年劾字第 49 號 | 劉政鴻 | 苗栗縣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 | 尚未裁判。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 | | <p>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p> |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05 年 劾 字第 50 號 | 秋賢明 | 新竹縣五峰鄉前任鄉長（比照簡任 10 職等）。 |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 | 尚未裁判。 |
| 105 年 劾 字第 51 號 | 吳俊良 |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 |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 尚未裁判。 |
| 105 年 劾 字第 52 號 | 呂理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 | 尚未裁判。 |
| 105 年 劾 字第 53 號 | 林祺源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前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前專門委員，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 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 | 尚未裁判。 |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 | | 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
曾榮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8 號

被付懲戒人

曾榮鑑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
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曾榮鑑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同上）。

貳、案由：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德公司，公司所在地：新竹縣○○鎮○○街 00 號 0 樓）董事身分；案經該府農業局調查，被彈劾人確有兼任上揭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208,000 股（持股【投資】8%）之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2 頁）。

二、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以德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各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附件二，第 3 至 13 頁）。經核被彈劾人各類所得資料來源，並無來自於以德公司。另據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

無給職證明書」（附件三，第 14 頁）及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本院之說明書，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附件四，第 15 頁）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正常營業中，而據檢送之以德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課稅所得額及累積盈虧如下表：（附件五，第 16 至 27 頁）

| 年度 | 課稅所得額 | 累積盈虧 |
|-----|------------|-------------|
| 99 | -699,292 | -5,615,843 |
| 100 | -2,001,591 | -6,315,135 |
| 101 | -2,808,361 | -8,316,726 |
| 102 | -1,437,638 | -11,282,425 |
| 103 | -1,249,541 | -12,771,142 |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以德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原登記公司名稱九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 年 4 月 23 日核准設立登記，被彈劾人出任董事長至 85 年 4 月 20 日，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2,600 萬元，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资方式為現金出資，設立迄今未申辦資本額變動；92 年 8 月 25 日登記名稱變更為以德公司，被彈劾人又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520,000 股（持股【

投資】20%)；99 年 12 月 10 日被彈劾人變更持有股份為 208,000 股（持股【投資】8%），繼續擔任董事至今。（附件六，第 28 至 58 頁）

(四)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答覆本院說明書所提供之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18 日（按：非任公職期間），列席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59 至 63 頁）

三、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八，第 64 至 69 頁），及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含原桃園縣政府）如何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節錄如下：

(一)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及持股（8%）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惟陳稱：「……。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問：有無其他參與（經營行為）？有無領報酬？）答：均無。」、「（問：既無報酬為何不辭去以德公司董事？）答：是基於幫助朋友的立場。」等語。

(三)被彈劾人於 92 年 8 月 14 日（25 日完成登記）擔任以德公司董事至今，仍未辦理解任登記，其任職局長期間亦兼任以德公司董事，而原桃園縣政府曾於被彈劾人任職局長期間查詢其有無兼職或兼課情形，

經其於「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處、委員會）首長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登載表示未有兼職情形並簽章在案。

(四)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件九，第 70 至 83 頁）表示：「……該府人事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一級機關調查首長（含政務職首長）兼職、兼課情形，曾榮鑑（被彈劾人）時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故其親自於調查表簽章，曾榮鑑雖未簽署日期，惟依該局掃瞄傳送該府人事處之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7 分，可知其填寫調查表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又原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曾榮鑑說明兼職相關規定，曾榮鑑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情形，已盡充分告知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謂：「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內容，略以：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

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

三、本件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仍繼續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於本院詢問時，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且經本院調閱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雖於被彈劾人任局長期間之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但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其所稱於兼任董事期間，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據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及以德公司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雖可證明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且出席 2 次公司董事會議，均非於任職局長期間，惟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始足當之乙節，惟據前揭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 000 號函之說明，原桃園縣政府曾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被彈劾人說明兼職相關規定，而其則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之情形觀之，本件原桃園縣政府實已盡充分告知之責，故尚難認其係於不知情下兼任董事；且縱其所陳非虛，惟徵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 號等議決意旨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釋，自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被彈劾人所辯稱各節，或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足以構成得卸免其責任之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依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理，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二：曾榮鑑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

附件三：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

附件四：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本院之說明書。

附件五：以德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

附件七：以德公司 99 年至 104 年間歷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

附件八：本院對曾榮鑑之詢問筆錄。

附件九：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曾榮鑑答辯意旨：

一、答辯人並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之行為：

（一）彈劾案內容略以：

1. 答辯人於擔任公職期間，並無參與以德公司之任何經營行為且未曾自以德公司獲取任何利益，此為彈劾案文內所肯認。
2. 答辯人係於 92 年間擔任以德公司董事，而以德公司早在答辯人任職公職以前，多年來早已均處於虧損狀態，此亦為彈劾案所肯認。
3. 彈劾案採用之唯一理由，無非是以德公司之公司登記內容確有答辯人登記為董事，此一形式登記之事實。

(二)然查，答辯人確於擔任公職期間，未曾從事任何商業行為，僅係消極的未除去已負債虧損之公司董事，實乃情非得已，此與「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其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之要件尚屬有間，茲說明如下：

- 1.以德公司確已經營不善虧損，此為彈劾案所肯認，對已面臨虧損之公司，予以雪上加霜的解除自身職務，臨陣脫逃，此實有礙商誼，且亦為其他股東所指責，故以違反人情之常的方式，對曾經擔任董事職務的以德公司，於面臨虧損的情形下，答辯人為了自己公職的前途，即不顧其他董事死活，自行抽身片面解除董事職務，或片面要求辦理公司解散或撤銷登記，此衡諸一般社會觀念，實乃不義之舉，故答辯人乃基於幫助朋友的情形下，僅係消極的未辦理解除董事身分，但於任公職期間，確實並無任何參與以德公司營運經營的營業行為或獲取任何利益。
- 2.故答辯人於任公職期間，確已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之規定，亦未曾從事任何營業行為，況衡諸一般社會通念，有賺錢的公司才有利可圖，人人都是錦上添花，若答辯人真有意圖於任職期間以經營商業方式營私舞弊獲取利益，怎會挑個虧損而毫無利益可圖之以德公司呢？又一個已虧損的公司，擔任董事並無任何

實際利益可言，實乃顧及人情之常，而非意在經營商業，懇請貴會審酌。

二、綜上，答辯人並無於任職期間有實際參與經營商業之行為，故僅以形式上未撤銷業已虧損之公司登記上之董事乙職，而不論其未撤銷之實質原因及事實，遽認即該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構成要件，實有疑義，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所以禁止公務員兼職之立法目的不符，故懇請貴會體察答辯人之所以未辦理撤銷董事登記之原委始末為禱！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仍繼續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惟執該公司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且其確實並無任何參與以德公司營運經營行為或獲取任何利益，乃顧及人情之常等語。惟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及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已於彈劾案文載明。故被付懲戒人稱其於兼任董事期間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難謂有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規定之情事，係有誤解。按公務員兼職即有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損害政府信譽，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或可以之為懲戒處分輕重

之標準，係屬貴會之權責，仍請貴會依法審理。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曾榮鑑係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任公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之董事，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由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送交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監察院之說明書、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筆錄、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 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並不否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惟以該公司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且其確實並無任何參與以德公司營運經營行為或獲取任何利益，其擔任董事，實乃顧及人情，而非意在經營商業等語置辯。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

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以德公司之董事，雖未支領報酬，且該公司營運處於虧損之狀態，依上開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並無支領報酬及未實際參與以德公司之營運等語，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三、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榮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